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45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曹文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7日3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46巷時，因涉有倒車不慎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宜芳所有、訴外人劉彥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98,114元（含零件費用：72,990元及工資費用：25,124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李宜芳，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98,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自己有肇事責任，也否認A車有與B車發生過碰撞，原告應先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2 277 條前段亦有明定。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  
03 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  
04 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  
05 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  
06 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  
07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其保車即當時由林仁傑駕  
08 駛之B車發生交通事故，致B車因而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之上揭說明，自應由原  
10 告就A、B兩車有發生碰撞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1 (二) 經查，觀諸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12 單、統一發票等證據，充其量僅不過能證明B車有受損、  
13 進廠維修、申請保險理賠及向警方申告於上開時、地與A  
14 車發生交通事故等情形，尚無從證明A、B兩車於上開時、  
15 地確有發生碰撞。原告未能提出事發當時之行車紀錄器影  
16 像畫面、或碰撞時之車損照片供本院參酌，難認原告已盡  
17 舉證之責。原告主張A、B兩車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  
18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乏其所據，為不可採。

1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114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3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4 明。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26 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第一  
27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陳詩為